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 非罚款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个性裁量基准.....	(3)
(一) 建设项目类.....	(3)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19)
(三) 非法排污类.....	(33)
(四) 现场检查类.....	(49)
(五) 畜禽养殖管理类.....	(51)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57)
(七) 机动车污染防治类.....	(73)
(八) 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77)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91)
(十) 公开或披露环境信息类.....	(113)
(十一)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119)
(十二) 未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类.....	(130)
(十三) 违反环境污染事故或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类.....	(136)
(十四) 水污染防治类.....	(143)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159)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187)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205)
(十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242)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245)
(二十) 海洋污染防治类.....	(275)
二、共性裁量基准.....	(284)

一、个性裁量基准

下列表格用裁量因子对应不同的处罚种类。

(一) 建设项目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5.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6.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7.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8.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开矿活动，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

9.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活动，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

10.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11.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1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修路、筑坝)，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1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4. 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从事喷漆业务的经营项目的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报告书		
情节 严重 的	项目建设地点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责令拆除，罚款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罚款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罚款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责令拆除，罚款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罚款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罚款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责令拆除，罚款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罚款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罚款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开矿活动，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没收违法所得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备注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 年版）》（环人事〔2020〕14 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 号）要求，该项属于划转事项。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活动，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	
违反条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备注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 年版）》（环人事〔2020〕14 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 号）要求，该项属于划转事项。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违反条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备注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 年版）》（环人事〔2020〕14 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 号）要求，该项属于划转事项。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违反条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备注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环人事〔2020〕14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号）要求，该项属于划转事项。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修路、筑坝），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违反条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责令限期拆除， 罚款
	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备注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环人事〔2020〕14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号）要求，该项属于划转事项。	

(一) 建设类项目		
序号	13	
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p> <p>(一)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p> <p>(二)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p> <p>(三)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p> <p>(四)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p> <p>(五) 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p> <p>(六)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p> <p>(七)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p> <p>(八)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p> <p>(九)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p> <p>(十)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有前款规定的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者同时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	通报批评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从事喷漆业务的经营项目的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从事喷漆业务的经营项目。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从事喷漆业务的经营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工或者 停业整治
备注		

（二）排污许可管理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6.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7.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8.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0.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11.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需要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限制生产，罚款。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排放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停产整治，罚款。
	水日排放量/小时烟气流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20 万标立方米以下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水、气）	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Ⅰ、Ⅱ、Ⅲ、Ⅳ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项目建设地点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涉及海洋功能区划	矿产与能源区		
情节严重的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排放污染物类别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含其他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	

	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令关闭。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水日排放量/小时 烟气流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水、气）	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项目建设地点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涉及海洋功能区划	旅游休闲娱乐区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项目建设地点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限制生产，罚款。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水日排放量/小时烟气流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20 万标立方米以下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停产整治，罚款。
情节严重的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水日排放量/小时烟气流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 法 行 为	项目应报批的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具备 2 种 裁量因子 的，限制生 产，罚款。 具备 3 种 裁量因子 的，停产整 治，罚款。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水日排放量/小 时烟气流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20 万标立方米以下	
情 节 严 重 的	项目应报批的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具备 2 种 裁量因子 的，责令停 业。 具备 3 种 裁量因子 的，责令关 闭。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水日排放量/小 时烟气流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限制生产，罚款。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停产整治，罚款。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水日排放量/小时烟气流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20 万标立方米以下	
情节严重的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水日排放量/小时烟气流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p> <p>(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未采取任何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具备2种裁量因子的，责令限制生产，罚款。 具备3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罚款。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一类区	
	废气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p> <p>(七)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特殊时段内全程未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具备2种裁量因子的，责令限制生产，罚款。 具备3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罚款。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水、气)	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排放污染物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p> <p>(四)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少于三年，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少于三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p>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登记表	撤销排污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罚款
	报告书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伪造排污许可证	没收相关证件，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罚款
	变造排污许可证	没收相关证件，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罚款
	转让排污许可证	吊销排污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罚款
备注		

(三) 非法排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2.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5.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6. 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0.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三）非法排污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500%以上 2000%以下 ($3 \leq \text{pH 值}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2$)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限制生产，罚款。
	水日排放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罚款。
	超标因子	2 个以上 4 个以下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I、II、II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情节严重的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2000%以上 ($\text{pH} < 3$ 或 $\text{pH} > 12$)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水日排放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类别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超标因子	4 个以上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三) 非法排污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超总量状况	年总量 20%以上 100%以下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超总量因子	2 个以上 4 个以下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I、II、II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情节严重的	超总量状况	年总量 100%以上	
	废水类别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超总量因子	4 个以上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三) 非法排污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500%以上 2000%以下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限制生产，罚款。
	小时烟气流量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20 万标立方米以下	
	超标因子数量	2 个以上 5 个以下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停产整治，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黄色天气预警期间	
情节严重的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2000%以上	具备 3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小时烟气流量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废气类别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	具备 5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超标因子数量	5 个以上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一类区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橙色天气预警期间	
红色天气预警期间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三) 非法排污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超总量状况	年总量 20%以上 100%以下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限制生产，罚款。
	超总量因子数量	2 个以上 5 个以下	
	废气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具备 4 种裁量因子的，停产整治，罚款。
情节严重的	超总量状况	年总量 100%以上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超总量因子数量	5 个以上	
	废气类别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	具备 4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一类区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三) 非法排污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建设地点功能区划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具备 1 种裁量因子的，限制生产，罚款。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停产整治，罚款。
	超标情况	5 分贝至 10 分贝（不含 10 分贝）	
情节严重的	建设地点功能区划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具备 1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超标情况	10 分贝以上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三) 非法排污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关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自行监测等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排污超标或者超总量状况	超标 500%以上 2000%以下 (3≤pH 值<4.5 或 10.5<pH≤12) /年总量 20%以上 100%以下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限制生产，罚款。
	水日排放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排放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罚款。
	涉及海洋功能区划	矿产与能源区	
	超标或者超总量因子个数	2 个	
情节严重	排污超标或者超总量状况	超标 2000%以上 (pH<3 或 pH>12) /年总量 100%以上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水日排放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	

重的		(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具备4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排放废水类别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涉及海洋功能区划	旅游休闲娱乐区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超标或者超总量因子个数	3个以上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三) 非法排污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限制生产，罚款。
	超标或者超排放量因子	2 个以上 5 个以下	
	超过许可排污情况	超许可排放浓度 500%以上 2000%以下 ($3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2$)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污情况	年总量 20%以上 100%以下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停产整治，罚款。
	排放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水日排放量/小时烟气流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20 万标立方米以下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水、气）	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Ⅰ、Ⅱ、Ⅲ 水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情节严重的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业。
	超标或者超排放量因子	5 个以上	
	超过许可排污情况	超许可排放浓度 2000%以上 ($\text{pH} < 3$ 或 $\text{pH} > 12$)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污情况	年总量 100%以上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关闭。
	排放污染物类别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水日排放量/小时烟气流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水、气）	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三) 非法排污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整体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其中 2 种方式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限制生产，罚款。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500%以上 2000%以下($3 \leq \text{pH 值}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2$)	
	水日排放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罚款。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I、II、II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其中 3 种以上方式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废水类别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2000%以上 ($\text{pH} < 3$ 或 $\text{pH} > 12$)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水日排放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三) 非法排污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整体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限制生产，罚款。
	废气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500%以上 2000%以下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黄色天气预警期间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停产整治，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废气类别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2000%以上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一类区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橙色天气预警期间 红色天气预警期间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三) 非法排污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 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整体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限制生产，罚款。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500%以上 2000%以下 ($3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2$)	
	排放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罚款。
	水日排放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涉及海洋功能区划	矿产与能源区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吊销排污许可证。
		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2000%以上 ($\text{pH} < 3$ 或 $\text{pH} > 12$)	
	排放废水类别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水日排放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因子的，责令关闭，吊销排污许可证。
	涉及海洋功能区划	旅游休闲娱乐区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三) 非法排污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整体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其中 2 种方式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限制生产，罚款。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水、气）	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II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停产整治，罚款。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500%以上 2000%以下（ $3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2$ ）	
	排放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水日排放量/小时烟气流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20 万标立方米以下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黄色天气预警期间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其中 3 种以上方式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业。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水、气）	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具备 4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关闭。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2000%以上（ $\text{pH} < 3$ 或 $\text{pH} > 12$ ）	
	排放污染物类别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	

		气/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水日排放量/小时 烟气流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橙色天气预警期间	
	环境敏感度	红色天气预警期间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四）现场检查类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1.拒绝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 现场检查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拒绝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处罚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	违法事实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提供假信息	拘留，罚款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备注			

（五）畜禽养殖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3.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4.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5. 在禁养区域建设、经营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五) 畜禽养殖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完全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养殖规模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上/存栏生猪 2500 头以上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养殖地点	限养区	
		禁养区	责令关闭
备注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3 号)确定。		

(五) 畜禽养殖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未建成	责令拆除，罚款
	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罚款
	已建成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罚款
备注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3号）确定。	

(五) 畜禽养殖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部分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完全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备注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3号)确定。	

（五）畜禽养殖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污染防治配套设施部分未正常运行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完全未正常运行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备注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3号）确定。	

(五) 畜禽养殖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在禁养区域建设、经营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在因畜禽、水产养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地区，可以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网箱养殖，或者在其两侧、周边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畜禽养殖。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在禁养区域建设、经营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未建成	责令拆除，罚款
	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罚款
	已建成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罚款
备注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3号）确定。	

（六）医疗废物管理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1.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3.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4.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5.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6.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7.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8.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9.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10.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1.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1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13.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14.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违法 事实	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警告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二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违法 事实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	警告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	警告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紧急处理知识的培训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三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违法 事实	未保存登记资料	警告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清洁	警告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五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违法 事实 超过2天未收集、运送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六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违法 事实	未将检测、评价效果报告	警告
		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	警告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有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违法 事实	部分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警告
		完全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警告，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涉及医疗废物的数量	0.01 吨以下	警告
		0.01 吨以上 0.02 吨以下	
		0.02 吨以上	警告，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p> <p>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p>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涉及医疗废物的数量	0.01 吨以下	警告
		0.01 吨以上 0.02 吨以下	
		0.02 吨以上	警告，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违法 事实	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警告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	警告，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涉及医疗废物的数量	0.01 吨以下	警告，罚款
	0.01 吨以上 0.02 吨以下	警告，罚款
	0.02 吨以上	警告，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p> <p>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警告，罚款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警告，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涉及医疗废物的数量	0.01 吨以下	警告
		0.01 吨以上 0.02 吨以下	警告
		0.02 吨以上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六) 医疗废物管理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p> <p>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p> <p>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p>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涉及医疗废物的数量	0.01 吨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0.01 吨以上 0.02 吨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0.02 吨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备注		

（七）机动车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2.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3.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七) 机动车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 违法 行为	生产 数量	不足 5 辆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罚款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10 辆以上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拒不改正的，除责令停产整治外，报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七) 机动车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销售数量	不足 5 辆	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罚款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10 辆以上	
备注	除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罚款外，报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七) 机动车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不足 10 辆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上	取消检验资格，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八) 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1.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2.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3.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4.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5.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6.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7.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8.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9.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10.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11.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12. 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八）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p> <p>（一）高危害化学物质；</p> <p>（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p> <p>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p> <p>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化学物质的类别	高危害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涉及化学物质的数量	10 吨以上	
备注			

(八) 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p> <p>(一) 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p> <p>(二) 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p> <p>(三) 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p> <p>(四) 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p> <p>(五) 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p> <p>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二)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化学物质的类别	高危害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涉及化学物质的数量	10 吨以上	
备注			

（八）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p> <p>（一）高危害化学物质；</p> <p>（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p> <p>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p> <p>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化学物质的类别	高危害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涉及化学物质的数量		
备注			

(八) 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的；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 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化学物质的类别	高危害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涉及化学物质的数量	10 吨以上	
备注			

（八）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六条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登记证类型；</p> <p>（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p> <p>（三）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p> <p>（四）申请用途；</p> <p>（五）申请登记量；</p> <p>（六）活动类型；</p> <p>（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p>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p> <p>（一）限定新化学物质排放量或者排放浓度；</p> <p>（二）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要求；</p> <p>（三）提交年度报告；</p> <p>（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化学物质的类别	高危害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涉及化学物质的数量		
备注			

(八) 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 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 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p> <p>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p> <p>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拟变更新化学物质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 (CAS) 等标识信息的, 证明材料中应当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三) 未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化学物质的类别	高危害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 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 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涉及化学物质的数量		
备注			

（八）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化学物质的类别	高危害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涉及化学物质的数量	10 吨以上	
备注			

（八）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p> <p>（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p> <p>（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p> <p>（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p>（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p> <p>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化学物质的类别	高危害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涉及化学物质的数量	10 吨以上	
备注			

（八）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p> <p>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化学物质的类别	高危害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涉及化学物质的数量		
备注			

（八）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化学物质的类别	高危害化学物质/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涉及化学物质的数量	10 吨以上	
备注			

(八) 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 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违反条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 并设置专(兼)职人员, 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 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实验室等级	一级	警告
		二级	警告
		三级	警告
		四级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八）新化学物质及微生物管理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反条款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p> <p>（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p>		
处罚依据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实验室等级	一级	警告
		二级	警告
		三级	警告
		四级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九）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2.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3.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4.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5.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6. 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8.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
9.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0.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1.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2.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
13.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4.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5.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6.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7.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18.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19.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完全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完全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完全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完全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拒不改正的	完全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 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拒不改正的	完全未改正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拒不改正的	完全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	<p>《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p> <p>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个人	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业务；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及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10份以上	单位	取消检验检测资质
			个人	终身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业务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p>《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p> <p>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个人 5年内禁止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及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数量	10份以上	单位 禁止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个人 终身禁止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九) 碳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完全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九)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三）海关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p> <p>（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没收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罚款
备注		

(九)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		
违反条款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三）海关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p> <p>（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p> <p>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p>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500 千克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禁止使用类物质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九)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一)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500 千克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禁止使用类物质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九)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二)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500 千克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禁止使用类物质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九)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三)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500 千克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禁止使用类物质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九)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 3 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备注		

(九)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九)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九)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十) 公开或披露环境信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4.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5.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十) 公开或披露环境信息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 公开或披露环境信息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固体废物类别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停业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 公开或披露环境信息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 公开或披露环境信息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企业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排放污染物类别	通报批评
企业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罚款。
排放污染物类别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备注		

(十) 公开或披露环境信息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违反条款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p>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p>	
处罚依据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p> <p>(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p> <p>(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企业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排放污染物类别	通报批评
企业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罚款。
排放污染物类别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备注		

（十一）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3.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5.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6.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7.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8.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9. 未安装并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能反映真实排污状况的

(十一)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一）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一)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一)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安装情况，使用情况，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信息公开情况，日处理能力，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停业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一)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安装情况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具备 2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限制生产。 具备 4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
	联网运行情况	未按照规定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未按照规定运行自动监测设备	
	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连续 90 日内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 75%	
	建设地点功能区划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备注			

(十一)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一)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移动：指法定安装位置发生变化；改变：指设备性能发生变化。	

（十一）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一)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安装并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能反映真实排污状况的	
违反条款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p> <p>（一）排污单位纳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建设要求的；</p> <p>（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p> <p>（四）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有较大影响或者位于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染源；</p> <p>（五）其他影响公共利益、需要重点监控的污染源。</p> <p>对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项目，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通过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称污染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自动监测设备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自动监测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p>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安装并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对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能反映真实排污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二）未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4.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十二) 未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二) 未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二) 未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二) 未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具备2种裁量因子的，责令限制生产。 具备3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公开监测结果	未公开污染物信息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备注			

(十二) 未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

	监测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少于三年，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少于三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三）违反环境污染事故或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3.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
应急措施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5. 造成辐射事故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6. 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十三) 违反环境污染事故或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

	<p>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p> <p>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预防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公民应当增强水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水环境保护义务。</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罚款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拘留，罚款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备注		

(十三) 违反环境污染事故或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未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停业
	未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三）违反环境污染事故或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p>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备注		

（十三）违反环境污染事故或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

	急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备注		

(十三) 违反环境污染事故或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造成辐射事故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p> <p>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辐射事故等级	重大辐射事故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吊销许可证。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应急及报告情况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且未报告事故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且未报告事故	
备注			

(十三) 违反环境污染事故或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处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实验室等级，实验室所在区域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十四) 水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废水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4.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5.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6.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7.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8.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9.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10.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11.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1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

13.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而直接排放的

14.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未将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采取稀释等方式违法排放的

(十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500%以上 2000%以下 ($3 \leq \text{pH}$ 值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2$)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限制生产；罚款。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罚款。
	水日排放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情节严重的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2000%以上 ($\text{pH} < 3$ 或 $\text{pH} > 12$)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水日排放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类别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废水类别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停产整治；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排污口设置地点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	
废水类别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污染物类别	碱液（pH 值>12.5）或酸液（pH 值<2），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油类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	
	污染物数量	10 吨以上	
备注			

（十四）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污染物数量	10 吨以上	具备 1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	
备注			

（十四）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固体废物或废水数量	10 吨以上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	
备注			

（十四）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污染物数量	10 吨以上	具备 1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污染物类别	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	
备注			

（十四）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	具备2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备注	1. 仅适用于我区长江流域。 2.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违法事实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备注	1. 仅适用于我区长江流域。 2.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建设地点	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	具备2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建设地点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责令关闭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备注	1. 仅适用于我区长江流域。 2.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四)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

		反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具备3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顿。
	超标或者超排放量因子	5个以上	
	超过排放标准情况	超标2000%以上（pH<3或pH>12）	
	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年总量100%以上	具备4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	
备注		仅适用于我区长江流域。	

（十四）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少于三年，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少于三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少于三年的处罚，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十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而直接排放的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所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处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而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完全无污染防治设施	具备2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停业。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2000%以上 (pH<3 或 pH>12)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	
备注			

(十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未将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采取稀释等方式违法排放的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采取稀释等方式违法排放。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未将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采取稀释等方式违法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有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水日排放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500%以上 2000%以下（ $3 \leq \text{pH 值}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2$ ）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I、II、II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完全无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辐射类、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水日排放量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2000%以上（ $\text{pH} < 3$ 或 $\text{pH} > 12$ ）	
	排放去向或影响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4.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5.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6.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7.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8.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9.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1.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2.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3.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1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5.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6.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17.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8.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9.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2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1.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2. 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23. 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
24. 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的
25. 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

（十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罚款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设施已建成投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罚款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使用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燃煤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罚款
	燃煤锅炉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燃煤锅炉已建成投用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罚款
	逾期未拆除但未使用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锅炉数量	不足 5 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	
	10 台以上	
备注		

（十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p>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十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备注		

(十五)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治
备注		

(十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的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燃煤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责令限期拆除， 罚款
	燃煤锅炉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燃煤锅炉已建成投用	
备注		

(十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治
备注		

（十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3.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4.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5.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6.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7.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8.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9.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10.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1.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2.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3.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4.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

15.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

16. 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排放的污染物数量，农用地类型，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的污水、污泥/排放的污染物数量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 m ² 以上 20000 m ² 以下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拘留，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3 倍以上的污水、污泥/排放的污染物数量 20 吨以上/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20000 m ² 以上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不足 1 倍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3 倍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p> <p>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涉及面积，涉及用地类别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 单位：禁止从事业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个人：十年内禁止从事业务。
	涉及面积	
构成犯罪的		个人： 终身禁止从事业务。
备注	<p>1. 涉及面积可根据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进行认定。</p> <p>2.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p>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剥离的表土混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受影响的用地类别	其他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无明确规划用途	
	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耕地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已提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但应报告的信息不完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未提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已提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但弄虚作假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项目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处罚依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罚款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罚款
备注		

(十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罚款
备注		

（十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2.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3.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4.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8.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9.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
废物有关资料的
11.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1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的
13. 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4.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
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5.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
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16.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17.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
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8.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
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1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21.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22.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
营活动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3.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24.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25.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 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6.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7.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28.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2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30.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31.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

32. 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

3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设备数量，转让设备价值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设备数量	20 件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转让设备价值	100 万元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类别，贮存、处置、填埋能力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具备3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污染防治设施	配套设施不齐全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	10000m ³ 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 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 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 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 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 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 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 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转移量，接受地省份（自治区、 直辖市）数量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 严重 的	转移量	1000 吨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 停业。
	接受地省份（自治 区、直辖市）数量	3 个省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 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 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转移量,接受地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数量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情节严重的	转移量	1000 吨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 责令停业。
	接受地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数量	3 个省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 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具备2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20吨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停业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涉案固体废物总量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未签订合同且受托方无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涉案固体废物总量	1000 吨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涉案固体废物总量，贮存地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案固体废物总量/贮存地点	1000 吨以上/位于风景名胜区	责令停业
	贮存地点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涉案危险废物数量，涉及识别标志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拒不改正的	违法事实	危险废物均未设置识别标志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涉及识别标志数	10 个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20 吨以上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停业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倾倒、堆放处涉及用地类别，危险废物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3吨以上	具备2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倾倒、堆放处涉及用地类别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危险废物种类	5种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危险废物种类，涉案危险废物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危险废物种类	5 种以上	
	涉案危险废物情况	非法倾倒、填埋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危险废物或者混合物数量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具备2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危险废物或者混合物数量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未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危险废物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未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	10 吨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危险废物种类	5 种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涉及旅客人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涉及旅客人数	100 人以上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涉及的容量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涉及的容量	容量 500m ³ 以上	责令停业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责令停业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违法地点或影响区域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5吨以上	违法地点或影响区域	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Ⅰ、Ⅱ、Ⅲ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责令停业
				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情节严重的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停业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关闭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危险废物种类	责令停业，罚款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罚款。
危险废物种类	5 种以上	
经营活动地点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责令关闭，罚款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备注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下	限制生产，罚款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停产整治，罚款
情节严重的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停业。
	危险废物种类	3 种以上 5 种以下	
	经营活动地点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责令停业
	涉案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
	危险废物种类	5 种以上	
	经营活动地点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违反条款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一)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p> <p>(二)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p> <p>(三)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p> <p>(四)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处罚依据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不按规定换证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备注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伪造许可证	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
	变造许可证	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
	转让许可证	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
备注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 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 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废矿物油或者废镉镍电池数量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废矿物油或者废镉镍电池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罚款
		2 吨以上	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罚款
备注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之一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	10 吨以上	
备注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未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备注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违反条款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p>(一)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p> <p>(二) 新建处理设施的；</p> <p>(三) 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p> <p>(四)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 20%以上的。</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处罚依据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二)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未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备注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情节严重的	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	10吨以上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备注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处罚依据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涉及资格证书的数量		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罚款
情节严重的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涉及资格证书的数量	10份以上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	警告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尾矿库类型，尾矿库规模	警告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十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	
违反条款	<p>《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p>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p>	
处罚依据	<p>《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	警告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十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十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责令关闭， 罚款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	
备注		

(十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关闭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2.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3.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5.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7.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9.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1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11.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
12.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13.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14.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15.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6.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7.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18.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19.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20.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21.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22.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23.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24. 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25.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6.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放射源分类，射线装置分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级，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行为未改正	造成辐射事故
备注		

（十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备注		

（十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备注		

（十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p> <p>（一）有法人资格；</p> <p>（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 3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p> <p>（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p> <p>（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p> <p>（一）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 10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3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 20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p> <p>（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 300 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深地质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 1 万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p> <p>（四）有相应数额的注册资金。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3000 万元；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1 亿元。</p> <p>（五）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p> <p>（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危害后果	造成辐射事故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十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危害后果	造成辐射事故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行为未改正	无防护措施 造成辐射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备注		

（十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行为未改正	无防护措施 造成辐射事故
备注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行为未改正	无防护措施 造成辐射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行为未改正	无防护措施 造成辐射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行为未改正	无防护措施 造成辐射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违法事实	伪造许可证	收缴伪造的许可证，罚款
	变造许可证	收缴变造的许可证，罚款
	转让许可证	吊销许可证，罚款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伪造批准文件	收缴伪造的批准文件，罚款
	变造批准文件	收缴变造的批准文件，罚款
	转让批准文件	撤销批准文件，罚款
情节严重的	造成辐射事故	吊销许可证；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放射源分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行为未改正	造成不良后果
		造成辐射事故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放射源分类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行为未改正	造成不良后果
		造成辐射事故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放射源分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行为未改正	造成不良后果
	违法行为未改正	造成辐射事故
备注		
		收缴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罚款
		暂扣许可证，收缴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罚款
		吊销许可证，收缴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罚款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放射源分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收缴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罚款	
	违法行为未改正	造成不良后果	暂扣许可证，收缴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罚款
		造成辐射事故	吊销许可证，收缴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罚款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备注		

（十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放射源分类，射线装置分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级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放射源分类，射线装置分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级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放射源分类，射线装置分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级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放射源分类，射线装置分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级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十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放射源分类，射线装置分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级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罚款
备注		

（十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行为未改正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无防护措施	
		造成辐射事故
备注		

(十九)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对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妥善收贮。</p> <p>禁止擅自转移、贮存、退运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行为未改正	造成辐射事故
备注		

（十九）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危害后果	造成辐射事故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备注		

(二十) 海洋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 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2. 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3. 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4. 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
6.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7. 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8. 未按照批准方式围填海, 或者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或者使用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材料填海的

(二十)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涉及海洋功能区划	矿产与能源区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限制生产；罚款。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罚款。
	排放污染物类别	碱液(11<pH 值≤12.5)或酸液(2≤pH 值<4)，油类	
	污染物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情节严重的	涉及海洋功能区划	旅游休闲娱乐区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具备 2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业。 具备 3 种裁量因子的，责令关闭。
	排放污染物类别	碱液 (pH 值>12.5) 或酸液 (pH 值<2) / 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污染物数量	10 吨以上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二十)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条第二款 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排污者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违法事实,涉及海洋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类别,污染物数量	责令限制生产
	违法事实	在公开时弄虚作假	具备3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
	涉及海洋功能区划	旅游休闲娱乐区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排放污染物类别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污染物数量	10吨以上		
备注			

(二十)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一般违法行为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责令拆除,强制拆除,罚款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责令关闭,强制关闭、拆除,罚款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情节严重的	违法事实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具备2种以上裁量因子的,责令停产整治。
	涉及海洋功能区划	旅游休闲娱乐区	
		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废水类别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备注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只取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相应的裁量因子。		

(二十)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二十)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	
违反条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	
处罚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止运行，罚款
备注		

(二十)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违反条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海洋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结论和采取的改进措施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处罚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止运行，罚款
备注		

(二十)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	
违反条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围填海工程使用的填充材料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处罚依据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罚款
备注		

(二十)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按照批准方式围填海,或者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或者使用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材料填海的	
违反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依法批准从事围填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先围后填方式和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使用的填充材料应当符合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不得使用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材料填海。	
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批准方式围填海,或者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或者使用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材料填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或者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处罚种类
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未改正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罚款
备注		

二、共性裁量基准

下列表格用裁量因子认定“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标准
情节严重	违法后果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具备裁量因子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	3 次以上	具备 3 种以上裁量因子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80 天以上	
	超过限期改正的时间（仅适用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80 天以上	
	配合调查情况	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	
	补救措施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扩大	
	区域影响	省级行政区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	
社会影响	中央媒体曝光/六次以上有效投诉/群体事件		

注：

1. 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
2. 两年内是指以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为起点往前追溯两年。
3. 环境违法次数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含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的，以行为个数计算违法次数。
4. 有效投诉以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内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记录确定。
5. 媒体，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信息传播工具及其网络载体。